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 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能够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该事项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,不会影响公司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 的风险控制措施, 能够确保资金安全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 8.700 万元(含)购买以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 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,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,额度有效期为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> 独立董事: 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